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I) 達成復牌指引；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內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背景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因本集團前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辭任而未能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有關利安達劉歐陽辭任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列明本公司之以下復牌指引：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3)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 –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董事會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利安達劉歐陽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述，經參考利安達劉歐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辭任函件，利安達劉歐陽認為應提請股東及聯交垂注若干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

針對利安達劉歐陽提出之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未決事宜，核數師已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I) 持續經營評估

- a. 了解為進行持續經營評估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 b. 通過對照歷史趨勢及數據以及可觀察外部經濟數據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提出質疑；
- c. 將實際現金流量與預測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在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測情況下確定的緩解措施；
- d. 根據我們對本集團於預測期內之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的理解，對董事認為持續經營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評估提出質疑；及
- e.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之適當性。

(II)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 a. 進行法律檢索，確保委託人代理的訴訟摘要的完整性；
- b. 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最新訴訟及仲裁摘要，以及所有相關信件及相關支持審核證據；

- c. 了解該等訴訟的評估基準，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證實評估基準；
- d. 取得所述訴訟的會計估計(即可能發生的最終負債及現金流量(包括費用)金額)並評估該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e. 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針對本集團相關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f. 取得本公司財務顧問就針對本集團相關訴訟出具的專家報告。

(III) 供應商墊款

- a. 取得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商墊款變動概要(按供應商分列)；
- b. 了解墊款基準；
- c. 抽樣檢查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結餘證明文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商墊款結餘的所有變動；
- d. 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公司查冊，並確保彼等並無關聯方；及
- e. 與該等供應商進行面談，以核證匯款及墊款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解釋的一致性。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且並無作出審核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核數師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交上述審核程序，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審核程序已涵蓋所有重要審核主張並被視作屬充足。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iv)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v)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v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主要問題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經營業績並不直接相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未受到股份暫停買賣影響。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已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股份暫停買賣後，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的持續性爆發，本集團在更新海外政府捕魚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中國官員需要對漁船進行檢查，這是更新捕魚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由於實施旅行限制而無法進行。由於管理層無法估計現有海外捕撈作業重新啟動的所需的時間，管理層開始轉向其他海外漁場。管理層也在積極尋求替代程序來完成捕魚許可證的更新。

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

根據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298,700,000元及港幣225,900,000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受到影響，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及相關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港口加強防疫及衛生檢查，特別是針對水產品及食品。因而延長了清關所需的時間。因此，其已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收入減少。然而，於該等防疫措施放寬後，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恢復。同時，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027,500,000元及港幣936,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526,300,000元及港幣488,7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資產水平，以確保業務可行及可持續，並擁有充足營運水平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擬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擴展至包括印度尼西亞在內的新地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且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營運，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復牌指引3 –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資料，並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當中載有有關導致暫停買賣事宜之披露，以及本公司處理有關事宜之方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之所有重大資料。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